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聯絡人：黃小姐
聯絡電話：(02)8674-1111#18405
傳真：02-25065364
電子信箱：lena@gm.ntpu.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大進字第1131800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及報名表暨個資書各1份 (A095G0000Q113180045400-1.pdf、
A095G0000Q113180045400-2.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第4期臺灣自然手語基礎班」課程，敬請
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

說明：

- 一、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已將臺灣手語納入國家語言，並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部定課程，為因應臺灣手語師資需求，教育部持續辦理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
- 二、為推展臺灣手語教育普及化，讓更多人透過臺灣手語的學習及接觸，增進對聾朋友手語表達意涵的了解與溝通互動，本校特開設臺灣自然手語基礎班，本班適合0基礎的您，透過面對面輕鬆教學，把手語從零到有且成為生活化的語言。
- 三、上課地點：本校民生校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
- 四、課程時間與資訊請上網查詢：<https://dce.ntpu.edu.tw/list.php?p=2072>
- 五、對於課程有疑問請洽詢承辦人，聯絡資訊如下：行政專員

黃小姐 02-2502-4654轉18405。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含附件)(請自行至電子公布欄下載)



訂

線

臺北大學第 4 期【臺灣自然手語基礎班】



臺灣自然手語基礎班

師資：蕭詩樺 老師

上課日期：10/15起共10週

上課時間：每周二19:00~21:00

上課地點：臺北民生校區

【課程簡介】

輕鬆、快樂學手語，把手語從零到有且成為生活化的語言。

【課程目標】

讓學員瞭解手語的起源與基本概念並說明手語的打法及源流，使學習者易於瞭解、記憶、培養學習興趣，詞句反覆練習，強化學員學習信心，進而領略手語隱含旨趣，進對聾人文化的理解、尊重、欣賞及傳承。

【課程資訊】

- * 課程日期：113.10.15~113.12.31。
- * 課程時間：每週二晚上19:00~21:00。
- * 課程時數：20小時(每堂課程2小時，共計10堂課)。
- * 課程費用：報名費 200元，學費 3,000元。(不含教材費用)

★上課教材：【自然手語教學第一冊】 \$200 趙建民著

(首堂課程時可自備書費和老師購買教材)

- * 招生對象：對手語有興趣的社會大眾或學生等均歡迎報名。
- * 報名資格：年滿18歲以上。
- * 招生人數：以30人為原則，未滿8人繳費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上課地點：臺北大學民生校區(104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

【課程大綱】

堂次	日期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一	10/15	前言	台灣手語的源起、發展、未來。
二	10/29	基本認識	基本手形。
三	11/5		英文字母。
四	11/12		詞彙。
五	11/19		句子、綜合練習。
六	11/26		詞彙。
七	12/3		句子、綜合練習。
八	12/10		詞彙。
九	12/17		句子、綜合練習。
十	12/31		整合學習。

※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師資、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師資介紹】-- 蕭詩樺老師

從小到大出生於聾人家庭，父母親皆為聾人，溝通的語言即為自然手語，成長過程中總是有聾人及聽障們陪伴及圍繞著，生活圈即是聾人及聽障圈，想把所見所聞的聾人文化分享給有興趣的各位學員們了解及學習。

醫院行政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商學系畢業。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法扶通譯備選人。

第 17 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手譯

第 10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法國梅斯)/手譯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區重聽福利協會/手語教學。

小班制/手語教學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遠距手語教學

學校遠距手語教學

北市私立南華高中/本土語言/實體手語教學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實體手語教學

手語翻譯丙級證照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助理員職前訓練研習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2019 年 CRPD 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
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
臺灣手語課程遠距直播共學師資培訓證書

【報名資訊】

* 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請至本組網站課程網頁進行線上報名。
2. 通訊報名：請至課程網頁下載報名表並親簽個資提供同意書，傳真至02-2506-5364，
或掃描後mail至 lena@mail.ntpu.edu.tw 黃小姐收。

*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開課日前3天，額滿提前截止。

【繳費資訊】

* 繳費方式：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本組將以 E-mail 通知學員，給予個人專屬虛擬帳號進行繳費。

* 優惠方案：

【學費與報名費之優惠，僅能擇一使用。報名時需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

1. 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減免報名費 200 元：

- (1) 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
- (2)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需完成繳費)。
- (3) 身心障礙人士(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
- (4) 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5) 65 歲以上長者(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
- (6)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限父母、配偶、子女)。
- (7)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
- (8) 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

2. 符合下列條件者，學費優惠方式如下：

- (1)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學費 75 折。
- (2) 本校在校學生本人：學費 9 折。
- (3) 五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85 折。
- (4) 三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9 折。

※一起團報者，若其中有人取消報名，須依實際繳費人數，重新計算優惠方式及應繳學費金額；再補足應繳差額學費後，方得入學。

(5)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學費95折

【學員注意事項】★報名前務請詳閱!

1. 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報名後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2. 本課程為**實體教學**，**教師授課內容禁止錄音錄影**，請嚴格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如涉及侵權行為，將依法辦理。
3. 退費規定
 - (1)退費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
 - (2)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113/10/15 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113/10/29 上課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113/10/29 上課後**】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除未開班外，報名費 200 元概不退還。
 - (3)學員人數未滿 8 人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4)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作業時間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僅得退入學員本人帳戶。
4. 結業證明：本課程為非學分班，**學員缺席率未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將發給結業證明**，不授予學位證書；**證明僅保留半年，逾期付費申請**。
5.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臺北市停課公告，補課事宜將於停課日後下次上課時通知。
6.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7. 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8.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9.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相關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交通資訊】



【捷運路線】

•捷運文湖線(棕線)中山國中站

沿復興北路往南步行約 300 公尺在民生東路右轉，繼續步行約 200 公尺抵達臺北大學。

•捷運松山線(綠線)南京復興站

1 號出口出站，右轉沿遼寧街往北步行約 600 公尺，穿越民生東路後抵達臺北大學

•捷運中和線(橘線)行天宮站下車：

1 號出口出站，穿越松江路後沿民生東路往東步行約 900 公尺抵達臺北大學

【公車路線】

• 臺北大學(臺北校區)

12、277、286 副、298、298 區、5、505、612、612 區、643、680、民生幹線、紅 57。

臺北大學第 4 期【臺灣自然手語基礎班一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學位—		
服務公司		職 稱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信箱	※請務必填寫清晰、正確，以免遺漏課程重要通知！		
優惠身分	※須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附上證件或證書影本，方得優惠；若無則免填。		
訊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組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1111 進修網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宣傳 DM <input type="checkbox"/> 宣傳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FB 粉絲團 <input type="checkbox"/> 北大推廣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			
<p>【注意事項】報名表中” * ” 欄位務請填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費方式：若報名人數達開課標準，本組將主動以 Email 個別通知並發予學員個人專屬虛擬帳號，學員可使用 <u>ATM 轉帳</u>或金融機構<u>臨櫃匯款</u>，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本課程採【實體授課】，若因應疫情變化，將視情況延後上課 學員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113/10/15 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113/10/29 上課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113/10/29 上課後】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除未開班外，報名費 200 元概不退還。 同學繳費後視同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了解並同意入學及退費相關規定。 			
※請填妥報名表並於次頁個資提供同意書親簽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本表填妥後請與次頁親簽之個資同意書一併掃描後 mail 至 lena@mail.ntpu.edu.tw，
黃小姐 本組將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另行與學員聯繫確認，謝謝！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及入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且保證所填寫之學歷、身分相關資料等確實無誤。**

報名者本人同意親簽: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